

摘 要

我國憲政史上首次「左右共治」—陳唐體制之運作雖已告一段落，但該體制所呈現者，無論在行政體系內部，抑或是行政院與立法院之間，卻是權責不明，紛擾不已。最主要之原因不外乎對於「左右共治」憲政體制之陌生，以致於「執政黨不像執政黨」、「在野黨不像在野黨」，甚至出現「在野黨立法、多數黨執行」之憲政怪象。

有鑒於此，在針對「左右共治」之意義、成因及特色作初步之介紹後，如何「他山之石可攻錯」，參考與我國中央政府體制相近，甚至亦曾出現「左右共治」之國家的憲政經驗，進而尋得適合我國國情之憲政體制的運作機制，便成爲一刻不容緩之議題。

我國在近十年來六次之修憲過程中，逐步走向類似法國第五共和之雙首長制，當是不爭之事實。比較法、我兩國「左右共治」憲政體制之差異，兩者實是「形似而體異」，從其中應如何調整或是另闢蹊徑，致使我國憲政之發展能夠長治久安，則有賴主事者之智慧！